

##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相關問題之探討

四、國家住都中心聯貸債務經內政部同意於 5 千億元範圍內概括承受，鑒於該法人長期借款快速增加，允宜優化債務自償評估機制並精進多元籌資管道，俾降低政府財務風險

國家住都中心 113 年底長期借款餘額達 518.58 億餘元，114 年度預計舉借 308.79 億餘元，用以籌措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113 年底長期借款餘額 518 億餘元，較 112 年底 40 億餘元之增幅甚鉅，且 114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及融資利息補助收入預算數亦較 113 年度預算數明顯增加

1. 行政法人法第 36 條<sup>1</sup>規定略以，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，且需先送監督機關核定；迄 114 年度，中央政府行政法人中有舉借長期債務者為國家住都中心，其舉借債務目的主要係籌措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，並訂有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融資作業辦法」以為債務舉借規範。
2. 國家住都中心於 107 年間成立，其自 110 年度起始開始舉借長期借款；觀察該法人 110 至 114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、償還情形，其於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舉借 3 億餘元及 63 億餘元，尚少於預計舉借數，惟 112 及 113 年度實際舉借 211 億餘元及 834 億餘元、實際償還 9 億餘元及 356 億餘元，均多於預算數且甚具落差(詳表 3-6)。以上，該法人 112 年底長期借款餘額 40 億餘元<sup>2</sup>，113 年底已大幅增為 518 億餘元，且 114

<sup>1</sup>行政法人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，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，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。預算執行結果，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，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」

<sup>2</sup>另有短期債務 225 億餘元，包括短期借款 195 億餘元、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約 30 億

年度預計再舉借 308 億餘元，顯示債務管控良窳係今後財務管理重要課題。

3. 另觀察近年國家住都中心融資利息補助收入情形，其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管住宅基金補助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，隨著長期借款逐年增加，該收入決算數 111 年度僅 900 餘萬元，迄 113 年度快速增為 5 億餘元，而 114 年度預算 10 億餘元則較 113 年度預算之增幅逾 1 倍(詳表 3-6)，且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顯示，115 至 118 年度預計補助之融資利息約 160 億元<sup>3</sup>。是以，該法人債務管控效能與政府負擔密切相關。

**表 3-6 112 至 114 年度國家住都中心長期借款舉借、償還與融資利息補助收入預、決算概況表**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 度	長期借款舉借		長期借款償還		融資利息補助收入	
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
110	2,577,061	322,881	-	-	18,901	-
111	9,905,812	6,307,796	-	-	141,407	9,643
112	15,020,208	21,105,851	-	959,167	246,780	87,874
113	29,195,714	83,482,684	-	35,632,601	511,402	503,676
114	30,879,973	-	-	-	1,081,704	-

資料來源：國家住都中心各年度預、決算書及該法人提供。

**(二)內政部同意於 5 千億元範圍內概括承受國家住都中心聯貸債務，惟該法人債務自償評估機制及多元籌資管道尚待檢討精進，允宜積極辦理**

1. 國家住都中心為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，經臺灣銀行辦理聯合授信，並經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間函臺灣銀行同意國家住都中心如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將於 5 千億元範圍內概括承受債務；內政部並於該函表示略以，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應滾動檢討財務，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，應即檢討提出

元。

<sup>3</sup>115 至 118 年度預計數各為 43.8 億元、54.49 億元、40.85 億元及 20.63 億元，詳社會住宅興辦計畫(第三次修正核定本)，頁 76，。

改善措施，以避免產生違約情事。

2.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融資作業，訂有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融資作業辦法」，前揭辦法係該法人為不動產購置、工程興建或辦理其他經內政部指示業務，向銀行辦理借款之依據，惟關於自償性債務評估時機及方式尚闕如，允宜檢討強化相關評估機制，俾落實辦理財務檢討以即時提出改善措施。
3. 另國家住都中心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，除部分由政府經費挹注外，主要係向銀行借款，鑒於興辦社會住宅後續所需經費龐大，實需研議多元籌資管道以導入民間資金參與興建，該法人雖規劃發行固定利率之永續發展債券期降低利率風險，惟尚待擬訂相關規範，允宜積極辦理。